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綜合二館 B05 室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綜合二館 B05 室空間位於綜合二館地下室，設定為一間儲藏室，空間大小為 18.72m²，供本所各實驗室暫時儲放物品使用，鑰匙與空間管理由所辦負責，空間使用需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長核可後，方能借用。
- 二、 儲藏室使用規則如下：
 - (1) 僅能放置安全、非生物類等物品，不能放置儀器設備、報廢財產、消耗品、化學藥品、廢液、垃圾等物。
 - (2) 請將暫放的物品放置整齊，以利其他借用者有足夠的空間存置。
 - (3) 若有空間使用不足狀況，請各借用老師們彼此協調挪移空間等處理。
 - (4) 若空間髒亂，借用者需安排人力，處理環境清潔等問題。
 - (5) 存放於空間之物品須標明「實驗室老師名稱」、「存放者姓名」、「當日存放日期」、「存放期限」、「物品名稱與數量」。
 - (6) 存放物品時間最久以一個學期為主，所辦將於每一個學期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核對申請單，超過借用時間，所辦將通知借用者三日內移走物品，若需再借用，請再重新申請。
 - (7) 借用鑰匙者，需向所辦登記借用時間、進入空間之成員姓名。
 - (8) 存放的物品，所辦不負保管物品的責任。
 - (9) 向所辦申請借用的時間為平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 (10) 若無法配合使用規則者，空間將無法借用，若有非所辦所能處理的其他問題，將請所長裁示處理。
- 三、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所務會議隨時增訂；本規則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B05 室借用申請單

本人_____願意遵守 B05 室使用規則，決無異議。

請填寫以下項目：

實驗室老師名稱		存放者姓名	
當日存放日期		存放期限	
物品名稱與數量			

借用者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所辦簽章：

所長簽章：

標籤

實驗室老師名稱		存放者姓名	
當日存放日期		存放期限	
物品名稱與數量			

實驗室老師名稱		存放者姓名	
當日存放日期		存放期限	
物品名稱與數量			

實驗室老師名稱		存放者姓名	
當日存放日期		存放期限	
物品名稱與數量			

實驗室老師名稱		存放者姓名	
當日存放日期		存放期限	
物品名稱與數量			